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830031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37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SKGOYEAS。

主旨：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管理，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9條：「(第1項)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第2項)……。」消防設備人員須加入公會方得執行業務，爰公會之會員管理事涉人員執業權益，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會員入會、出會或公會基本資料異動時，確實於消防設備人員資訊管理系統內登錄，並確認系統內資料與實際情形相符。
- 二、另消防設備人員資訊管理系統帳號及密碼已傳送至各公會承辦人之電子信箱，請登入測試功能及注意消防設備人員個人資料保護、帳號與密碼安全維護(消防設備人員資訊管理系統操作如附件)，若有帳號登入問題請儘速與本部消防署聯繫。

正本：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1130402212

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花蓮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部長 劉世芳

1130402212